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31.91、滚动市盈率26.40、市净率3.31；公司静态市盈率3287.97、滚动市盈率3476.46、市净率45.09（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公司生产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磷化铟晶片可以用于生产光模块中的激光器、探测器芯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31.91、滚动市盈率26.40、市净率3.31；公司静态市盈率3287.97、滚动市盈率3476.46、市净率45.09（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概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公司生产的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磷化铟晶片可以用于生产光模块中的激光器、探测器芯片。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49,4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总股本2,465,753,714股-回购股份7,049,400股）×0.196元/股。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43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54396元/股=481,906,045.54元÷2,465,753,71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4396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暂停行权。

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49,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465,753,714 -7,049,400=2,458,704,314（股），即以2,458,704,3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0.196元/股。

5.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049,400股后的2,458,704,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1,906,045.54元=2,458,704,314股（总股本2,465,753,714股-回购股份7,049,400股）×0.19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543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54396元/股=481,906,045.54元÷2,465,753,71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439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9	3.49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58	4.384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32	4.124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4.32	4.124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02	5.824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6.02	5.824

上表所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580,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28,435,840股减少至19,855,640股。因此，公司2025年度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9,855,640股后的总股本1,325,854,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13,258,549.99元/1,345,710,639股*10=0.098524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524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8,435,840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7,274,799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72,747.99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8,580,2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28,435,840股减少至19,855,64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9,855,640股后的总股本1,325,854,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5,710,6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9,855,640股后的总股本1,325,854,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8	陈秀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派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EuroclearBankSA/NV、Clearstream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258,549.99元/1,345,710,639股*10= 0.098524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52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咨询联系人：张陈晟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4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92人，代表股份390,431,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04,30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2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3人，代表股份186,13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7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890人，代表股份186,639,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3人，代表股份186,130,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7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董事会说明了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01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反对1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3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22,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5%；反对1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1,3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0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反对1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3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2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4%；反对10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1,3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01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0%；反对10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1,3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2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6%；反对10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1,3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9%。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10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2%；反对2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1,2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17,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3%；反对2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1,2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4%。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5,01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69%；反对44,12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2%；弃权1,29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22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48%；反对44,12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09%；弃权1,29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08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4%；反对2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1,3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298,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2%；反对2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1,3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6%。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09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4%；反对2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1,3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0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3%；反对2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3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2%。

8、审议通过《关于为大族香港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9,10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3%；反对2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1,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5,30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3%；反对2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1,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黄嘉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10,980,0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有本公司37,940,5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40,503股减少至37,76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7%减少至15.00%。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760,603股减少至30,9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2.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8日至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2,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0,971,129股减少至30,38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30%减少至12.07%。中联重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28--2026.5.7	27.90	26.73-28.39	2,517,374	1.00%
	大宗交易	2026.5.7--2026.5.11	25.02	25.01-25.10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124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8,476,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739,066.2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日后，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8,476,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浪潮信息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闻勤”）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8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海南闻勤于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4,760股，本次减持后，海南闻勤持有公司股份20,228,6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85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闻勤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48,974股，本次减持后，海南闻勤持有公司股份18,779,6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闻勤）》。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海南闻勤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累计减持5,013,734股，累计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8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闻勤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4日	6.56	4,496,460	1.197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	7.55	517,274	0.13772
	合计	–	–	5,013,734	1.3348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司法拍卖公开竞价买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闻勤	合计持有股份	23,793,411	6.33488%	18,779,67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411	6.33488%	18,779,677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南闻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海南闻勤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海南闻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